

# 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关于原始权益人变更回收资金使用比例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7 月 23 日

###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 REIT
场内简称	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 REIT
基金主代码	1801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2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二、原始权益人承诺回收资金使用比例的情况

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发行时，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了原始权益人关于募集资金的用途，原始权益人出具承诺函：“就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的募集资金净额（即本公司向基础设施基金出售基础设施项目对应的项目公司股权而获得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发售基金份额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偿还外部债务、本公司认购基金份额出资以及缴纳相关税费等费用后的净额），本公司作为项目原始权益人，特作出如下承诺：1.严格确保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新川 IV46IV47 号地块医学中心项目、新川 V5V9V23V24 号地块软件园项目、新川建木荟建筑产业园项目和新川网易成都研究院项目（或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适当变更程序后的其他用途）。2.严格管控本公司及高投置业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的募集资金净额，除上述用途外，确保不会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3.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监管机关的相关处罚。”

本基金首发最终募集资金 12.50 亿元，原始权益人已按相关规定在国家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基础设施 REITs 回收资金使用填报系统完成备案,通过本基金发行获得净回收资金共计 5.45 亿元。其中,拟用于新川 IV46IV47 号地块医学中心项目 1.25 亿元、新川 V5V9V23V24 号地块软件园项目 1.40 亿元、新川建木荟建筑产业园项目 2.65 亿元、新川网易成都研究院项目 0.15 亿元。

### 三、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比例变更情况

因新川建木荟建筑产业园项目目前涉及规划调整,建设进度预计将大幅滞后。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24 年 7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常态化发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24〕1014 号)及其附件要求,为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成都高投集团在履行了内部的有关审批流程后,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监管部门就回收资金使用比例调整履行了报备程序并说明了拟变更回收资金使用比例的情况,即拟将新川建木荟建筑产业园项目剔除,并将其回收资金用途分配至新川 IV46IV47 号地块医学中心、新川 V5V9V23V24 号地块软件园两个项目。具体回收资金使用比例情况详见下表:

回收资金使用项目	变更前拟使用金额 (亿元)	变更后拟使用金额 (亿元)
新川 IV46IV47 号地块医学中心	1.25	2.60
新川 V5V9V23V24 号地块软件园	1.40	2.70
新川建木荟建筑产业园	2.65	-
新川网易成都研究院	0.15	0.15
合计	5.45	5.45

###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本次原始权益人仅变更回收资金的使用比例,并已履行规定的程序,变更后的回收资金使用比例符合回收资金的使用要求。该事项仅涉及原始权益人,与本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无直接关系,因此对本基金的收益分配、资产净值、交易价格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本公告内容已经本基金原始权益人确认。

### 五、其他说明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www.gffunds.com.cn](http://www.gffunds.com.cn))咨询有关详情。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3日